

航空港区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八千办事处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C包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52227.8 m²，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C 包：辖区范围内农村自建房屋，共计 421 套，面积 173074 m²；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建筑面积计费：3.80元/平方米；总计：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
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
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为乙方对现场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无法深化，项目无法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明飞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和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腾达路与

笃行路交叉口中物科技园

3 号楼 1 层 9 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

行营业部

账号：4910000010120100275245

电 话：13333842977

传 真：

